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2

第15期 (总第983期)

台州努力打造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位于台州市椒江口两岸及温黄平原东部,是《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南翼的重要节点,也是我省“十二五”期间重点规划建设的14个省级产业集聚区之一,规划总面积约562.15平方公里。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致力于打造中国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长三角民营经济创新示范区、浙江海洋经济发展重点区和台州转型发展核心引领区。围绕“构建大循环、发展大产业、提供大配套”谋划产业转型升级的思路,按照“发展模式循环型,产业导向高新型,空间环境生态型”的目标要求,打造企业“内部循环”、区域“产业循环”和社会“资源循环”的循环经济产业模式,培育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生态农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 金融服务支持签约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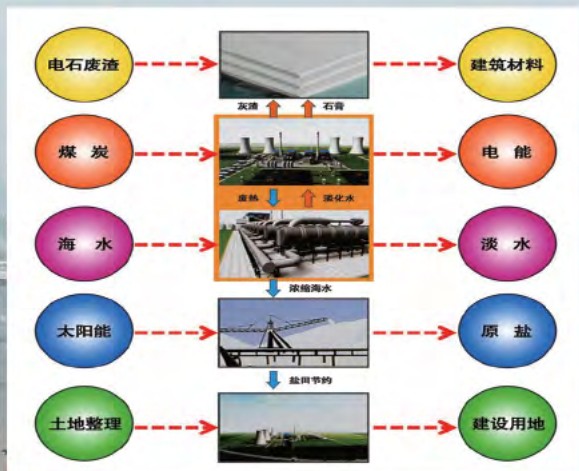
▲ 台州港一角



▲ 机械车间



▲ 医化生产车间



▶ 循环经济的内容示意图

▲ 焕然一新的迎宾大道

突出重点扎实做好纠风工作

● 本报编辑部

纠风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特别是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对纠风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着力在推动科学发展、优化发展环境、保护改革创新、完善体制机制、转变干部作风、维护群众利益上下功夫,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围绕改善发展环境,切实推进“千局万站优环境促发展落实年”活动。要大力开展“帮万企联万村办实事”活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引导和服务职能,努力为企业、基层和群众排忧解难。要大力开展银行系统民主评议行风活动,结合促进经济发展、改善金融服务、规范市场秩序、推进窗口建设等内容,以银行系统行风评议带动公共服务行业行风建设,推动全省政风行风建设迈上新台阶。要大力开展深化群众满意基层站所评创工作,建立统一的基层站所服务质量标准、公开标准、管理标准、形象标准、评价标准等,分类、分级、分步“创优晋级”,不断推进基层站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大力开展“四位一体”政风行风热线建设工作,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创新政风行风热线模式,探索建立电台、电视台、网络、报纸“四位一体”联动播报机制,充分发挥媒体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合力作用,构建快速反应、畅通便捷的公共话语平台。

二是围绕深化政务公开,切实推进“阳光工程”建设。要全面推进收费公路“阳光收费”,加强对收费公路清理和规范工作,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坚决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坚决纠正交通物流领域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暗访、通报和曝光力度,坚决遏制公路“三乱”问题反弹。要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公办中小学“阳光招生”,严格落实《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择校乱收费的通知》精

神,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要全面推进减轻农民负担“阳光行动”,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融入到农村改革发展和强农惠农政策中去,不断推进农民负担源头监管,积极开展阳光监督,切实减轻农民、村级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负担。要全面推进医疗领域“阳光服务”,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建立健全多方监管机制,规范药品招标采购、医院用药和医疗服务行为;完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重点人员、重点岗位、重要事项的全方位、全过程监督。要全面推进保障性住房和征地拆迁“阳光监管”,实行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等信息公开,强化全程监管,建立健全准入、退出和后续管理机制,深入治理征地拆迁领域突出问题,接受群众监督,推进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公开合理。

三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推进纠风专项治理工作。要坚决纠正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加强行业监管,严禁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收取开户费、进场费、条码费、销售返利等违规收费,严肃查处商业贿赂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交易环境。要坚决纠正电信行业乱收费问题,加强电信资费、计费和收费管理制度建设,强化行政监督和行业自律,规范电信企业经营行为,实现互联互通,防治因恶性竞争导致服务水平下降以及采取违规手段牟利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要坚决推进庆典研讨会论坛和博览会运动会过多过滥问题的专项治理,从严控制由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主办、财政出资、领导出席的博览会、运动会。深化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工作,严禁举办已经取消的活动,经批准举办的活动要严格控制规模、严格报批程序。要坚决纠正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按照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考录和招聘工作透明度,强化对各个环节的监督。严明考录和公开招聘工作纪律,严格实施责任追究,确保考录和公开招聘工作的公平公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2 年第 15 期
(总第 983 期)
2012 年 5 月 30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鸿铭

副主任：俞仲达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汐 王济民 叶双猛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罗安生
金 明 俞仲达 施清宏
祝伦根 徐挺富 梁忆南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卷 首

1/ 突出重点扎实做好纠风工作

省政府令

3/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

省政府文件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畜牧产业体系促进畜牧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2]33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 2012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36 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40 号)

政务要讯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小城市培育试点考核情况的通报等 6 则

收发文目录

31/ 2012 年 4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32/ 2012 年 4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封 页

封二/ 台州努力打造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
封三/ 衢州市柯城区全面打造非遗文化生态保护区
封四/ 我省第三批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小城镇之一：青田县温溪镇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296号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夏宝龙

2012年4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造价,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行为,促进建设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以及建设工程指导性计价依据的制定、修订和发布,适用本办法。

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以及指导性计价依据的制定、修订和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相关经费投入,督促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做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造价管理的具体事务工作。

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的造价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专业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本办法规定职责,负责专业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有关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监察、审计、工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机关)和机构依照各自

职责,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管理或者监督工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独立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指导、服务和协调作用。

第二章 指导性计价依据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指导性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和市场调研机制,适时调整指导性计价依据和相关管理措施,科学引导建设工程造价活动。

第八条 编制或者修订建设工程指导性计价依据,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并充分听取工程建设各方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编制或者修订建设工程指导性计价依据,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反映建筑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促进工程建设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第九条 工程定额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编制与修订,报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

工程定额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解释;必要时,提请颁布部门予以解释。

第十条 为处理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需要对工程定额予以补充的,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发布补充定额,并报有关审定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的特殊性,已编制的工程定额缺少对应内容的,施工企业可以与建设单位协商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一次性补充定额仅适用于本建设工程。

国有投资建设工程的一次性补充定额,建设单位应当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涉及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

省政府令

以及相应的工程合同价调整的,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造价基础数据库,定期采集、测算、发布建设工程价格要素市场信息价和指数、指标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鼓励开发和应用建设工程造价软件和辅助管理系统。

软件开发单位开发和销售的建设工程造价软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第三章 工程造价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遵循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的原则,实施全过程管理。

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应当按照指导性计价依据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建设工程造价。实行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其造价的约定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六条 国有投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当根据施工图编制,不得作假。

非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提倡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实行招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报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作为建设工程结算的依据。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报送备案的同时,应当一并将有关建设工程中标价的材料报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

国有投资建设工程实行招标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将有关材料报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控制价是建设工程招标中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计提、支付及使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第十九条 工程价款结算,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能够实行分段即时结算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进度实行分段即时结算。

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工程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对工程结算答复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具体期限按28个工作日确定;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和施工企业签署工程价款结算书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算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工程价款结算需要由财政部门批准或者认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批准或者认定之日起30日内报送结算信息。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拒绝、逃避或者拖延支付到期工程价款的,施工企业可以暂停施工,并可以依据建设单位授权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或者工程价款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要求建设单位支付工程价款。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对建设工程结算价款有争议的,可以向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从)业人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咨询活动。未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咨询活动的,其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无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行业等限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或者指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本系统、本行业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与委托单位签订所承接业务的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执业准则的要求,客观、公正地提供服务,对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

件质量负责。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当加盖企业执业印章,具体承担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应当签字并加盖执(从)业印章。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二)超越资质等级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建设工程的造价咨询业务;
- (四)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或者专用章;
- (五)转让其所承接的造价咨询业务;
- (六)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
- (七)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 (八)泄露在咨询服务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九)以给予回扣、贿赂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执(从)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签署有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的造价成果文件;
- (二)在非实际执(从)业单位注册;
-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造价业务,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签署造价成果文件;
- (四)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从)业;
- (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执(从)业印章、专用章;
- (六)泄露在执(从)业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健

全质量控制、操作流程、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加强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息交流,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监督检查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结算价等信息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应当保密的建设工程除外。

第三十二条 国有投资建设工程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投资额度及标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低价中标、高价结算,以及不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发展和改革、监察、财政、审计和建设工程造价等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调查核实,并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作出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按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二)建设工程中标价的材料未按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的;

省政府文件

(三)招标控制价的材料未按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工程结算价款信息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九)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专业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期间,因工程建设活动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本办法所称指导性计价依据,是指建设工程各方在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中所采用的工程定额、补充定额、价格信息等。

本办法所称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是指全部使用国有资金(包括国家融资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投资总额50%以上,或者虽不足50%但国有投资者实际拥有控股权的建设工程。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4年4月22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畜牧业产业体系促进畜牧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浙政发〔2012〕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畜牧业是事关国家食品安全、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为切实保障生猪等主要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提升畜牧业现代化水平,现就加快构建新型畜牧业产业体系,促进畜牧业现代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构建新型畜牧业产业体系的重要性

近年来,各地深入推进畜牧兽医体系改革,大

力推行畜禽生态规模养殖,切实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畜牧业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的好势头。当前,畜牧业发展仍面临环境资源、养殖用地等因素制约,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动物疫病风险依然较大,产业链不够完善,产业基础和动物卫生监督力量依然薄弱,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和公共卫生安全任务依然繁重,必须构建以产业化经营为核心、关联产业紧密链接为基础、经营主体合作为主要特征的新型畜牧业产业体系,建立畜牧产业链各主

体“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安全共保、生态共护”的机制,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二、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的要求,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统筹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以“保供给、保安全”为核心,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以下简称“两区”)建设,强化畜牧业基础建设,创新产业组织和管理服务体制机制,着力构建新型畜牧产业化组织、生态循环、装备与信息化、科技与人才支撑、动物防疫监管服务五大体系,积极打造高效生态畜牧业强省,努力在农业各大产业中率先实现现代化。到“十二五”末,力争基本建成新型畜牧产业体系,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和生态化水平继续位居全国前列,组织化、设施化、专业化水平全国领先,核心竞争能力、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畜产品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全省畜牧大产业产值达2000亿元以上,其中养殖产值达610亿元以上、饲料产业产值300亿元以上,猪肉等主要食用畜产品自给率稳定在80%左右。

三、建设内容

(一)以“两区”建设规划和畜牧业“西进东扩”发展战略为引领,优化畜牧产业区域布局。重点培育甬温台丽舟等浙东南增长区,巩固提升杭金衢绍等主产区,嘉湖等平原地区要在提升中适当调减养殖量,适应区域环境承载、土地消纳能力的要求。按照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的要求,与“两区”建设科学配套、同步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场,提高“两区”中畜牧业比重,逐步形成一批畜牧业优势集聚区、产业带。

(二)以生产经营主体合作为重点,构建新型畜牧产业化组织体系。继续推进畜禽规模养殖,鼓励采取养殖权流转进养殖小区等方式,促进散养向规模养殖转型。鼓励工商资本投资兴办畜禽养殖场,加快对现有中小型养殖场的改建扩建。积极支持规模养殖场联合建立畜牧专业合作社,合作投资农业相关产业。引导畜牧专业合作社增资扩股、跨区域重组,可按地域和类别组建畜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打造一批大社强社,畜牧生产重点县和产业优势区要率先推进。引导畜牧专业合作社、规模养殖场在符合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置规划的前提下设立、收购、兼并、重组畜禽屠宰或畜

产品加工等企业。支持畜牧专业合作社、规模养殖场联合饲料企业合作开展饲料加工。充分利用海洋资源优势,建立饲料原料海运、仓储物流基地。推进畜产品农超对接,推行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直供直销等新型畜产品流通方式,提高流通效率。到“十二五”末,力争全省生猪规模化养殖比重达85%以上,其中存栏500头以上规模化养殖比重达60%以上;建成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畜牧专业合作社200家左右,其中年销售额亿元以上50家以上;培育2—3家全国知名的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基本建成以规模化养殖为基础、产权为纽带,畜禽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流通配送等不同主体利益紧密联结的新型畜牧产业化组织体系。

(三)以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构建新型畜牧业生态循环体系。深入推进以“农林牧渔结合、资源循环利用”为主要内容的畜牧业生态化建设,合理布局畜牧业与种植业,实现循环共生。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牧小区实行周边土地流转集中或协议对接,建设好与种植业对接的沼液管网设施,实现畜禽排泄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鼓励有机肥加工、沼液配送企业通过与畜禽养殖主体合作经营方式,实行畜禽排泄物集中处理加工、产品统一配送。大力发展食草动物和园(林)地养禽。继续在散养密集地区建设畜禽排泄物收集处理中心。鼓励畜牧专业合作社与新能源企业合作,将畜禽排泄物用于清洁能源生产,并积极探索碳指标交易机制。到“十二五”末,力争规模养殖场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达97%以上,基本建成畜禽养殖场排泄物就近就地利用为基础、有机肥和沼液专业化服务为主体、农林牧渔有机结合的新型畜牧业生态循环体系。

(四)以设施化改造为重点,构建新型畜牧业装备与信息化体系。支持以畜禽养殖场自动化养殖设施、饲料散装配送设备、排泄物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备等为重点的畜牧业机械研发生产。结合“两区”建设,推进大中型畜禽养殖场设施化改造,加快配备畜禽栏舍智能化控温、喂料、性能测定和防疫消毒、畜禽排泄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大力推行饲料散装配送,加快散装饲料运输、储存、检验检测等设施建设。大力支持畜牧专业合作社畜产品冷链设施设备和品牌直销店建设,提高物流装备水平。加快信息采集传输、

省政府文件

数据分析处理等相关设施建设和软件开发,建成产业预警、动物标识与动物产品追溯等系统为主要内容的浙江数字畜牧业平台,逐步实现与畜产品安全追溯和流通消费监管系统对接,提高畜牧兽医信息化管理水平。探索建立政府监管、财政扶持、企业运作、保险联动相结合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机制,加快构建以区域性公共处理设施为主体,养殖场、屠宰场自行处理为基础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网络。到“十二五”末,力争全省年出栏500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基本完成设施化改造,规模养殖场散装饲料配送率达三分之一以上,畜牧兽医管理与产业主体基本实现信息化对接,基本建成以畜牧业生产、饲料配送设施为主体,病死动物和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相配套,信息化管理为手段的新型畜牧业装备与信息化体系。

(五)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构建新型畜牧科技与人才支撑体系。加大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和特色品种开发利用力度。引导支持畜禽种业企业联合、兼并重组,加快培育生猪、禽、兔、蜂等优势畜禽种业核心企业。支持畜牧专业合作社、畜禽规模养殖场从省内种畜禽企业引入优良种畜禽用于商品生产,支持专业人工授精企业与畜牧专业合作社、规模养殖场联合创办人工授精站,加快构建新型良种推广体系。引导饲料企业联合、兼并重组,加快培育饲料生产核心企业。继续推进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和兽用原料药产业集聚区建设。大力支持畜禽种业、饲料生产核心企业以股份合作等形式联合教学科研院所建立研发平台和博士后工作站,推动联合育种和高效环保饲料开发,加快推进畜禽种业和饲料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好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的政策,支持核心种业、饲料企业以及新型畜牧产业组织与高等院校联合办学,满足新型主体人才需求。到“十二五”末,力争扶持和培育年产值亿元以上的生猪、兔、家禽等种畜禽核心企业3—5家,育成国家级畜禽新品种(配套系)3—5个,培育年产饲料50万吨以上的核心饲料企业集团3—5家,培育畜禽种业和饲料核心企业研发平台10个以上,基本建成以新型畜牧产业组织为基础,畜禽种业、饲料核心企业为平台,教学科研院所为依托的新型畜牧科技与人才支撑体系。

(六)以增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能力为重点,

构建新型动物防疫监管服务体系。按照“精简高效、履职到位”的原则,继续深化畜牧兽医体系改革。各地要加强市、县级畜牧兽医监督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派出机构建设,派出机构原则上按区域设置,个别畜禽量特别大的乡镇可按乡镇设置,编制按浙政发〔2005〕31号文件关于派驻工作人员配备意见结合实际核定,并于2013年前完成;定点屠宰场、畜禽专业交易市场、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疫申报点等场所必须派驻官方兽医,实现监管重心下移。要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畜产品安全监测体系,各市及畜牧业主产区、畜产品加工流通大县应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畜产品安全监测机构,并于2015年前完成。各级政府要给予县级动物卫生监督区域派出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畜产品安全监测中心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日常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畜牧兽医力量。加强乡村防疫员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支持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依法组建诊疗服务中心,构建新型动物防疫诊疗服务网络。到“十二五”末,力争全面完善以县级动物卫生监督与监测力量为主体、乡镇公共服务力量为基础、兽医社会化服务力量为补充的新型动物防疫监管服务体系。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一)加强财政和税收政策支持。认真组织实施《浙江省“十二五”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视财力情况逐步增加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鼓励规模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把畜牧业建设项目扶持与示范创建活动结合起来,优先扶持参加畜牧专业合作社的规模养殖场。支持畜牧专业合作社和区域性畜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创建省级示范性合作社,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农业龙头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畜牧专业合作社与企业联合创办饲料加工、动物诊疗、统一供精和有机肥加工等服务组织,其为合作社内部成员供应饲料及原料、提供服务的,视同合作社自产自用和自我服务,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对大型畜牧专业合作社和区域性畜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开办或入股的畜禽屠宰加工企业、畜产品直销店,从事符合条件的畜牧业类初加工所得,可免征企业所得税。各地要认真落实曾经从事公益性乡镇畜牧兽医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等待遇政策。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二)加强金融支持。金融机构要加强对畜牧专业合作社、规模养殖场的金融服务和信贷支持。创新抵押担保方式,扩大可用于担保的财产范围,把符合法律规定和实际需要的畜产品订单、保单、仓单等用于抵(质)押或授信的资产。建立规模养殖场、畜牧专业合作社保险、授信联动、资金互助机制,对已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养殖场和合作社,金融机构应参照参保额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建立规模养殖场联合担保贷款机制,对大型畜牧专业合作社可按注册资金10倍以内积极给予信贷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要开发新险种,积极开展地方特色畜牧品种保险试点,支持畜牧专业合作社组织社员联合投保,扩大保险覆盖面。

(三)加强用地等政策支持。各地要按照农林牧结合、不破坏耕作层和不影响生态环境的原则,支持畜牧业“上山进园”,妥善解决畜禽规模养殖用地。除畜禽禁养区外,凡是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规模养殖场都应允许发展。鼓励合理利用荒山、荒地、滩涂等发展畜禽养殖。对列入禁养区或因环境整治需搬迁的养殖场,各级政府要帮助落实新场址,并按规定评估后给予补偿。探索中小规模养殖场(户)以养殖权作股进入养殖小区、合作社,建立散养退出后入股进小区的用地拆补异地置换机制。畜禽养殖用电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使用水利灌溉工程供水的执行农业用水价格,使用农村饮用水工程供水的执行农民饮用水价格。

(四)加强产销调控支持。要健全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机制和保障市场供应机制。完善省级储备和市县储备、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猪肉储备制度,落实主销区和沿海大中城市地方猪肉储备规模不低于当地居民10天消费量、其他城市不低于当地居民7天消费量的规定,适当增加猪肉储备,并根据生猪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合理把握猪肉储备吞吐时间、节奏和力度,加强生猪生产和市场的调控。加强生猪等生产监测预警,完善能繁母猪预警体系和价格成本监测体系。以畜牧产业协会牵头,联合畜牧专业合作社,按照生产者出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原则,在一些生猪产销大县探索建立生猪生产风险互助金,实行以丰补歉。加强家禽、蛋、奶等价格监测预警,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畜牧产业体系建设,尽快制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积极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支持和推进力度。把确保生猪适度自给作为“菜篮子”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地方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各级农业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发展改革、机构编制、人力社保、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工商、科技、水利、林业、海洋与渔业、金融、电力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构建新型畜牧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全省畜牧业现代化建设。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民权益依法保障 行动计划 2012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3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 2012 年度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第 983 期)

9

浙江省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 2012 年度实施计划

一、依法保障公民人身财产权益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目标	主要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p>(一)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p>	<p>1. 大米、食用植物油等 23 种大众食品监督检查合格率保持在 92% 以上, 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p> <p>2. 农产品(含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p> <p>3. 药品评价抽检合格率 达到 95% 以上。基本药物生产企业抽检覆盖面达到 100%。基本药物生产企业中标品种抽检覆盖面达到 100%。</p> <p>4. 餐饮食品评价抽检合格率 达到 90% 以上。</p> <p>5. 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抽检合格率 达到 90% 以上。</p> <p>6. 行政村药品供应网点覆盖率 达到 87% 以上, 药品零售连锁率 达到 38% 以上。</p>	<p>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善食品安全标准管理。修订《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提高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扎实做好基本药物标准起草和复核工作。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购进品种在线监管, 逐步完善基本药物质量追溯体系。积极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强化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p> <p>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 加大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质量抽检力度,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 完善产地准出管理。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 鼓励发展有机农产品, 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p> <p>组织开展贝类产品产地准出试点, 探索建立贝类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加大对初级水产品 and 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控工作力度, 深入开展生产环节水产品质量安全整治, 严厉打击水产养殖非法添加禁用药物行为。</p> <p>深入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321”示范创建工程。完善餐饮服务安全许可审批信息系统, 研究开发餐饮监管稽查和抽检数据分析信息系统, 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做好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p> <p>大力促进药品零售连锁的发展, 引导和鼓励企业在“无医无药村”设置药品供应网点, 保障偏远地区群众用药方便安全。</p>	<p>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质监局、省工商局。</p> <p>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农业厅。</p> <p>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海洋与渔业局。</p> <p>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p>

<p>(二)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零增长”并力争有所下降。 2. 确保亿元GDP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十万人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稳步下降。 3. 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起数、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较上年零增长。 4. 确保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5.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事故率控制在6起/万台以下,死亡人数控制在0.1人/万台以下,力争不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6. 坚决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7. 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预防体系创新试点取得明显成效。 	<p>全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水平。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分类评估结果运用机制。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以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为抓手,进一步规范渔船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健全完善综合执法机制,齐抓共管,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p> <p>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安全监管队伍和村(居)安全生产协管员建设,理顺和明确基层安全监管机构执法职责和工作程序,全面建立覆盖全省、职责明确、工作规范、运转有效的安全监管网络。</p> <p>完善安全投入机制,协调、督促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p> <p>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五条常态严管措施。深入推进“防火墙”工程,加强乡镇消防组织建设,组织开展“清剿火患”战役。</p> <p>认真做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重点监控设备的全面检查工作。加大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的执法整治力度。继续加强对管理基础较为薄弱的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化工及医药行业的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工作。制订《浙江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加大对特种设备非法制造、非法安装、非法使用的打击力度。</p> <p>大力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公民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完善安全培训机制,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提高其他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深入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建设活动。</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安监局、省经信委、省海洋与渔业局等。</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安监局。</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安监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公安厅。</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质监局。</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安监局、省经信委、省教育厅、团省委等。</p>
---------------------	--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公安厅。</p>	<p>深化城乡社区警务建设,进一步健全“五网合一”的社区治安动态防护网络,完善挤压犯罪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对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多发性侵财犯罪、经济犯罪、“黄赌毒”丑恶现象和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挖掘追逃潜力,强化追赃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治安隐患和群众损失。</p>	<p>1. 社会安全感满意度保持在95%左右。 2. 刑事案件发案数较上年零增长。 3. 刑事命案破案率不低于85%。 4. 五类恶性案件破案率不低于90%。 5. 全省监狱系统力争实现全年无罪犯逃脱、无重大狱内案件、无重大疫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减少罪犯非正常死亡。 6. 全省劳教(强制隔离戒毒)系统力争实现全年无劳教(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逃跑、无劳教(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7.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脱漏管率分别控制在0.8%和3%以内。 8. 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率、安置率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当年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3%以内。</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公安厅。</p>	<p>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的实有人口管理模式,探索建立“社会人”管理的新机制。</p>	<p>(三)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司法厅、团省委等。</p>	<p>建立完善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深入推进闲散青少年、不良行为青少年、流浪未成年人、服刑在教未成年子女、留守儿童等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深入开展“社区矫正志愿者阳光行动”,深化归正青少年“导航工程”、“牵手工程”,加强禁毒戒毒、防艾、青春健康宣传教育、网吧管理、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等工作。</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司法厅。</p>	<p>全面落实司法部“监狱35条”、“劳教40条”规定,深化“监所规范化治理年”活动成效,加快“四防一体化”建设。进一步规范“5+1+1”教育改造模式的实施和出入监(所)教育,丰富教育矫治内容和载体。加强监所文化建设和监(所)教育,营造良好的教育矫治环境。深入开展“社区矫正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扎实推进社区矫正管理创新。进一步建立完善社会帮教工作机制。</p>	

<p>(四)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按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行动计划、“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指标执行。</p>	<p>加快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继续推进 25 个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全面实施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滚动实施 100 个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完善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深入推进污染减排工作。继续开展清洁水行动、清洁空气行动、清洁土壤行动,强化污染防治工作。以上市企业环保核查、清洁生产审核、绿色信贷和信用等级评价等为手段,在巩固铅蓄电池行业污染治理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完成电镀行业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 4 个行业的整治和提升工作。全面实施《浙江省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规划》。</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等。</p>
		<p>全面推进绿色城镇行动。深入实施《浙江省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深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试点,推动“美丽乡村”建设。</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农办等。</p>
		<p>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生态环保工作平台。加快推进省级以上生态县、生态乡镇建设,开展区、市、省级生态市创建,进一步加大国家生态县创建力度,形成创建梯队。坚持“零容忍”执法,强化全过程监管,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事前防范、事中查处、事后整改的执法监管体系。加大考核力度,做好生态文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指标实绩分析评价等工作。</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环保厅等。</p>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建设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p>	<p>严格执行物权法和土地、森林、海域等有关法律法规登记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土地、林地、海域、房屋等产权登记制度。</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监察厅等。</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监察厅等。</p>	<p>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完善房屋征收程序,严格控制征收范围和规模。全面实行土地征收成片综合价补偿制度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完成新一轮征地补偿标准调整调研工作。认真做好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工作。完善闲置土地认定标准、退出(收回)途径和方法程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肃查处土地违法案件。</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监察厅等。</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p>	<p>继续加强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健全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体系。认真组织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加快推进林权信息化工作进程,尽快实现林权数字化和网络化管理。</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p>

1. 建设使用权登记发证率达到93%。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率达到90%。
3. 林权登记发证率达到95%。
4. 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率达到95%以上。
5. 征收拆迁工作进一步规范,争议化解率逐步提高,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不低于95%。
6. 土地承包经营管理进一步加强,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纠纷仲裁体系更加完善。

(五) 加强征收拆迁和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p>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军地协作、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体系,强化各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和综合应急平台体系建设。修订我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部分专项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方式,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水平。研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办法,提高现场应急救援效率。继续整合各级、各部门应急救援资源,实现共享共用。开展灾害防救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全社会风险防范意识和灾害应对能力。</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应急办。</p>
<p>进一步加大“强塘固房”工程建设力度,加强对海塘的配套加固、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和农村危房的改造,切实增强抗灾能力。扎实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水利厅、省建设厅等。</p>
<p>加强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工作,开展8个县(市)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做好100个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和避让搬迁审查认定工作。</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国土资源厅。</p>
<p>加强海洋防灾体系建设,完善省、市海洋灾害应急响应指挥系统建设方案,开展精细化风暴潮预警关键技术研制,启动两个重点县的主要海洋灾害风险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做好赤潮监视、监控和预警服务工作。</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海洋与渔业局。</p>
<p>推进禽畜标识和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加强重大植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结合“公共卫生强化工程”,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建设。</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农业厅、省卫生厅等。</p>
<p>不断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公共领域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加强信息安全应急机制建设。</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等。</p>

应急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升,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

(六) 加强防灾和应急管理

二、依法保障公民社会权益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 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省 卫生厅、省地税局等。</p>	<p>全面推进社会保险“五费合征”,加强扩面参保的考核和督查力度,继续扩大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的覆盖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推动和规范企业年金发展。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稳步开展做实个人账户和失业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关实施细则。加快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市级统筹、城乡统筹步伐,大力推进社会保障卡医保“一卡通”建设。积极推进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研究建立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保障待遇水平。</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 卫生厅、省财政厅、省物价 局等。</p>	<p>继续坚持“住院统筹为主、兼顾门诊统筹”的保障模式,规范各统筹地区新农合补偿方案,逐步达到筹资、基金、政策、目录、补偿、管理的统一。将重症性精神病、尿毒症等需长期门诊治疗、费用较高的病种纳入特殊病种门诊统筹范围,提高门诊大病的保障能力。积极开展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鼓励各地积极开展按病种收费试点改革。</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 人力社保厅、省民政厅、省 财政厅等。</p>	<p>健全完善低保动态调整机制。推进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形成省、市、县、乡四级信息网络。加大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力度,开展重特大病种救助试点工作。完善县(市、区)临时救助制度,规范救助程序。继续做好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试点工作。</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 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 民政厅、省财政厅等。</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总额的2%或出让收益的10%以上统筹用于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城市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创新保障性住房供给方式,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建设质量,逐步扩大城市住房保障覆盖面。全面公开建设计划、建设进展情况以及分配房源、分配过程和分配结果等信息,建好、分好、管好保障性住房。</p>
<p>加强 社会保障工 作</p>	<p>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方案、低收入群众增收行动计划相关指标执行。</p>

<p>(二) 加强就业服务和劳动管理</p>	<p>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相关指标执行。</p>	<p>在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的同时,通过实施社会保险“五缓四减三补贴”等政策,帮助企业减轻负担稳定就业。将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与创建创业型城市有机结合,研究设立不同形式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民工就业工作,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逐步实现就业援助的精细化、制度化,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深化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1〕64号),提升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大就业保障服务力度,加强就业统计分析工作,继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充分发挥网上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大力推进“12580/12582 求职招聘信息服务平台”建设。</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人社保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p>
<p>(三) 促进和规范教育事业</p>	<p>1. 完成中小学校校舍加固和重建 100 万平方米。 2. 将全省农村中小小学爱心营养餐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 750 元。 30% 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等级中心幼儿园。</p>	<p>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专项行动,确保年底前所有企业劳动合同、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基本实现全覆盖。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深入实施“三春”专项行动,推进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工资支付保证金、欠薪应急周转金筹资额度,扩大记工考勤卡应用范围,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健全劳动关系预警和争议处理机制。</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人社保厅。</p>
		<p>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入实施“校舍安全工程”、“教育信息化工程”和“书香校园工程”,研究制定解决中小学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的指导意见和经费保障方案,积极探索义务教育学校“县聘校用”的教师招聘与管理机制,深化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流动试点,启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工作,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p>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p>	<p>深入实施《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等级幼儿园建设,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加快发展学前教育。进一步加大向民工子弟学校选派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办学校招收符合条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比重。落实孤儿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政策。</p>	<p>4. 为全省普通中小学增配6000套多媒体设备。 5. 各地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3%、中小学按日常公用经费的10%安排教师培训经费。</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p>	<p>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全面落实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认真抓好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培训项目编制、培训网络平台建设等工作,继续做好校长和骨干教师培训的省级集中培训工作,稳妥推进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积极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和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教育厅。</p>	<p>深化高考招生制度改革,扩大民办高校招生自主权,推广本科高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改革试点,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试点。</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教育厅。</p>	<p>继续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以设区市为单位调整专业结构,允许优势专业跨区域招生。推动职业学校“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加强和改进实践教学环节,面向企业、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培训。</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教育厅。</p>	<p>积极开展素质教育,推广“小班化教学”,创新“轻负担高质量”教学模式,强化德育教育,实施“学生体质素质提升工程”,深化体育、美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学生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培养,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状况通报制度。</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监察厅等。</p>	<p>深入开展义务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全面实施中小学“阳光招生”、“阳光收费”制度,严肃查处与择校挂钩的收费行为,加强学前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做好义务教育经费审计抽查工作。</p>	

<p>(四)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管理</p>	<p>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相关指标执行。</p>	<p>继续开展“文化三送”下乡、种文化活动和“农家书屋工程”建设任务,深入推进农村出版物发行小连锁工程建设,继续实施“服务‘三农’重点出版物工程”。进一步倡导全民阅读,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助读活动,建设“书香浙江”。</p> <p>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服务和管理,启动公共图书馆城乡一体化建设,深化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完善公共场馆特别是学校体育场面向公众开放机制。</p> <p>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大全民健身工程实施力度。继续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身片区联动和体育三下乡活动。进一步做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p> <p>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农村有线网络双向化改造,抓好农村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积极推进城乡有线数字电视一体化发展。全面实施全省广播电视对农节目服务工程建设五年规划(2011—2015年),采用有线、无线、直播卫星等多种传输方式,扎实推进包括林场、海岛、偏远山区的农村广播电视全覆盖工作,努力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深入实施“广电进渔船”工程。继续深化“广电低保”建设,逐步推进“广电数字低保”工程,确保低保户免费收看数字电视的权益。</p> <p>基本实现村村建邮站,新建村邮站 12665 个,维护村邮站 26100 个,更新改造信报箱 100 万户。</p> <p>以整治网吧和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农村非法不健康演出、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侵权盗版出版物、互联网和手机媒体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等重点,加强文化市场日常监管。继续组织开展创建“无非法卫星电视地面设施乡镇(街道)”活动,进一步规范卫星转播秩序。</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局。</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文化厅、省体育局。</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体育局。</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广电局。</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邮政管理局、省邮政公司。</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局、省广电局。</p>
------------------------	------------------------------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p>(五) 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成年人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 未成年人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 2. 加强孤儿保障工作, 确保机构养育孤儿上年度养育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70%。社会散居孤儿年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不低于机构孤儿标准的 60%。 3. 城乡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及低保标准 150% 以内的持证重度残疾人单独享受低保或参照低保标准全额享受生活补助金。 4. 完成持证贫困听力残疾人免费验配助听器、白内障免费手术、低视力免费验配助视器、下肢缺失者免费安装假肢 8 万名(例)。 5. 新增 1 万名重度残疾人纳入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安养。 6. 确保残疾人子女、残疾儿童少年不因贫困而辍学。 7. 妇女权益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 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p>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切实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深化“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进一步加强对“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建设。深入开展“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深入实施“同一蓝天下——浙江青少年和谐发展计划”。不断完善浙江省青年舆情监测系统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各级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 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p>	<p>各市、县(市、区)政府, 团省委等。</p>
		<p>深入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 全面推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制度, 重点做好贫困及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康复和贫困残疾人子女、残疾学生助学工作, 探索开展无固定收入残疾人生活补助工作, 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加强重残儿童特殊教育, 探索在儿童福利机构内建立特殊教育康复学校。</p>	<p>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妇联等。</p>	<p>组织开展妇女维权岗创建试点和妇联系统婚姻家庭问题调解委员会建设试点工作,深化“三八”维权周活动、“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和“无家庭暴力”社区(村)创建活动,充分发挥“12388”妇女维权热线和省妇女权益保障法律顾问团作用,建设和完善社会化维权网络。</p>	<p>8. 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9. 参照重度残疾人托(安)养补助标准,对12万城乡低保失能老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10. 新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16万张,新建300个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500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11. 基层老年人协会组织达到社区、村总数的96%以上,老年人参与比例分别达到社区、村老年人总数的68%和78%以上。 12. 60%的县(市、区)、8000个基层老年人协会开展“银龄互助”活动。 13. 县(市、区)老年活动中心普及率达到85%以上,中心镇达到70%以上,中心村达到80%。</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省人社保厅等。</p>	<p>大力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制订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标准,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持证上岗制度。提升基层老年群众组织服务能力,深入开展“银龄互助”活动。探索建立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服务机制。</p>	<p>8. 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9. 参照重度残疾人托(安)养补助标准,对12万城乡低保失能老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10. 新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16万张,新建300个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500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11. 基层老年人协会组织达到社区、村总数的96%以上,老年人参与比例分别达到社区、村老年人总数的68%和78%以上。 12. 60%的县(市、区)、8000个基层老年人协会开展“银龄互助”活动。 13. 县(市、区)老年活动中心普及率达到85%以上,中心镇达到70%以上,中心村达到80%。</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老龄办等。</p>	<p>进一步加强老龄法制建设,推进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加大老年人法律援助力度,全面深化老年人优待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p>	<p>8. 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9. 参照重度残疾人托(安)养补助标准,对12万城乡低保失能老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10. 新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16万张,新建300个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500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11. 基层老年人协会组织达到社区、村总数的96%以上,老年人参与比例分别达到社区、村老年人总数的68%和78%以上。 12. 60%的县(市、区)、8000个基层老年人协会开展“银龄互助”活动。 13. 县(市、区)老年活动中心普及率达到85%以上,中心镇达到70%以上,中心村达到80%。</p>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三、依法保障公民经济生活权益		
<p>(一)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p>	<p>消费者保护水平继续在全国保持领先。消费者举报申诉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p>	<p>深化月月“3·15”活动,优化消费投诉受理工作流程,完善消费纠纷处理回访通报机制、月度评析制度和网络视频调解纠纷直通车制度,推进“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工作。积极开展服务领域消费维权。严肃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p>
		<p>严格落实价格监测预警报告制度,加强对粮油、生猪、蔬菜、农资、钢材等重要商品的价格监测和市场监测调查巡视。认真落实重要商品价格动态快速报告和跟踪调查分析工作制度,提高研判市场价格形势的能力和水平。</p>
<p>(二) 加强价格调控和监管</p>	<p>加强对重要商品价格的监测预警,积极防范和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维护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p>	<p>完善价格调控措施,加强对各地政府调价项目的计划管理,认真落实生猪价格调控预案,健全价格应急工作机制,做好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编制通报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工作。</p>
		<p>深化水电气等资源价格改革,优化资源配置。配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调整完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p>
		<p>坚持教育、规范、整顿并举,进一步加大市场价格监管力度,积极推进反价格垄断工作,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大力推进社会价格监督服务组织建设,强化社会价格监督力量。</p>

<p>(三) 加强行政性收费管理</p>	<p>行政性收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性乱收费现象基本杜绝。</p>	<p>继续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工作,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管理,暂停审批新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涉企减负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减轻群众和企业负担。</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物价局、省财政厅。</p>
<p>(四) 加强规划管理</p>	<p>提高规划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增强规划的执行力。</p>	<p>加强和规范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行“阳光规划”,完善和落实公告制度、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听证制度、专家论证制度和合法性审查制度。强化规划执行监管,开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年度监测评估。</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等。</p>
<p>(五) 规范行政审批和投资管理</p>	<p>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程序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p>	<p>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市场优先和社会自治的原则,继续加强对现有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加快推行审批服务全程代理制和网上审批制,切实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加强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探索建立绩效评估机制。继续开展“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专项行动。</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发改委、省监察厅、省法制办等。</p>
<p>企业投资自主决策权有效落实,政府投资决策及监管机制更加完善。</p>	<p>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制度,按时发布产业信息,严格行业准入,引导和规范投资行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条例》,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开展政府投资绩效评价体系和方法研究,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强化执法监察,确保中央和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等。</p>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依法保障公民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p>(一)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p>	<p>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和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1〕22号)及我省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力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畅通政府与公众互动渠道。研究制定《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p>	
<p>(二) 完善行政决策程序</p>	<p>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调查研究和集体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公示、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制度,深入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和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制定《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等。</p>	
<p>(三) 加强行政投诉处理和信访工作</p>	<p>加强效能监察投诉和行政问责工作,健全效能投诉分析机制、回访机制、联办机制、通报制度,完善省、市、县三级联网的效能投诉办理系统,加大与各类新闻媒体合作力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p> <p>1. 行政投诉处理率达到98%以上。 2. 信访事项办结率达到95%以上。 3. 中央和省挂牌积案化解率达到85%以上。</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监察厅。</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信访局。</p>	
<p>(四) 保障和规范村民自治</p>	<p>村民自治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村民自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村民自治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p>	<p>修订《浙江省村民代表会议工作规程》。指导农村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深入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完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巩固“难点村”治理成果。</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民政厅。</p>

五、依法保障公民救济权益		
<p>(一) 健全利益协调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调解组织全年化解矛盾纠纷数增幅达到10%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96%以上。 2. 劳动争议、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数量增幅达到30%以上。 3. 劳动争议、不动产属争议、医疗事故赔偿纠纷、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行政调处率达到90%以上。 4. 驻县级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率达到95%以上,驻公安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率达到50%以上。 5. 县级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率达到85%以上。 	<p>认真组织实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土地、山林、海域等权属争议调解制度,加强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赔偿调解工作。</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林业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公安厅、省卫生厅、省安监局等。</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司法厅、省法制办。</p>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p>(二) 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p>	<p>1. 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 2. 行政复议“案结事了”率达到90%以上。 3. 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的良性互动机制以及信访、行政监察的协作机制较好落实。</p>	<p>进一步推行乡镇行政复议受理点试点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申请人的救济权利。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健全信访与行政复议协作机制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通知》(浙信〔2010〕26号),完善行政复议与信访沟通衔接机制,切实把行政争议信访事项依法及时引导到行政复议渠道上来解决。研究建立全省相对统一的行政复议案件审查规程,推行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管理,提高办案质量效率。更加注重运用实地调查、听证、调解以及和解等手段,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继续做好行政复议案例选编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继续深化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及时研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监察联动机制,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法制办、省监察厅、省信访局。</p>
<p>(三) 落实行政应诉职责</p>	<p>1. 行政诉讼直接纠正率不高于10%。 2.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80%以上。</p>	<p>围绕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浙依组办〔2011〕1号),建立健全定期检查通报、行政诉讼案件备案登记和报告、出庭应诉考核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健全司法建议处理反馈机制。支持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法制办、省监察厅。</p>
<p>(四) 完善行政赔偿补偿制度</p>	<p>公民获得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的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p>	<p>严格执行行政赔偿制度,探索实行行政赔偿听证、协商和解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赔偿程序。以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生态保护等领域为重点,健全行政补偿机制。</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等。</p>
<p>(五) 加强法律援助</p>	<p>1. 全省法律援助便民接待窗口“临街落地”达到95%以上,“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建成率达到97%以上。 2. 法律援助努力做到“应援尽援”。</p>	<p>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措施,在全省推行“点援制”、“案件质量回访制”和法律援助周转金制度。加强法律援助接待窗口和法律援助站点建设。开展律师走访中小企业、千家成长型中小企业“法律体检”、“助推中小企业发展”法律宣讲等专项行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强“12348”法律咨询热线建设,完善“12348”法律咨询热线每季社会舆情分析报告制度。</p>	<p>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司法厅。</p>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4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2〕14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以下简称《意见》),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主题,以加强预防、落实责任、规范秩序、创新管理、提升保障、强化基础为主要措施,以进一步减少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工作目标,切实把各项责任落实到位,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全力以赴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安全生产的新成效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的思想认识

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宣传、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切实把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的每一个环节和岗位,使之成为衡量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标准。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践行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实现安全与发展的有机统一。各企业要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企业负责人要始终把安全作为企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全面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技能和素养,以安全发展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预防

(一)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的试点,构建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防范体系。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事故防范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机制,制订完善工作方案,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加

大工作力度,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省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深入调研,加强指导和服务,与各设区市政府密切协作,共同总结推广经验,全面提高重点行业领域的事故防范组织协调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科学治理能力。

(二)切实加强源头防范与管理。继续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检查制度、综合督查制度和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和产业政策,严把源头准入关。强化建设项目安全核准,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未通过安全评估的不准立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要依法取缔。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加快城区高风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加强和规范城镇地面开挖作业管理,保障地下各类输送管道安全。

(三)深化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加强对运输企业、驾驶人和车辆的安全管理,从源头上保证道路运输企业、人员、设备安全的基本条件。以长途客运、校车安全、旅游客车、危险品运输管理为重点,加大整治力度,强化监管措施。严厉整治超速、超载、超限以及酒后驾车、疲劳驾驶、违规停车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事故多发点段、重点路段、临水临崖高落差危险路段隐患排查治理。

(四)加强其他行业领域的重点防范措施。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三合一”生产经营场所、居住出租房屋等的消防安全排查和整治,着力消除火灾隐患。加大对渔业船舶的安全检测检验及安全设施配备,提高渔船安全适航性能。认真开展建设项目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坍塌、高空坠落、触电等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推进化工装置自动控制系统改造,加快城市地下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易燃易爆品管线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切实做好工作衔接，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产生安全隐患，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全面落实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各环节安全监管。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组织开展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露天矿山和排土场边坡专项整治，加强尾矿库综合利用和安全监控。深入开展冶金煤气、受限空间作业、高温液态金属吊运、金属抛光粉尘等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机械制造（船舶修造）、农业机械、水上交通、建材、轻工、电力、农机、林业、水利等行业领域安全管理。

四、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一）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强化岗位、职工的安全责任，严防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二）落实政府和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地方行政首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各地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各类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综合监管职责，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监管、行业管理和指导职责。继续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模式，明确镇（街）、村（居）和各个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确保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三）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追究。完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严格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及时公布事故调查结果和查处结果，依法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对较大以上责任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实施“回头看”，对不依法依规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责令纠正并督办落实。继续强化安全诚信的激励和制约措施，按照“守信激励、失信制约”的原则依法对企业采取奖惩措施。

五、进一步强化依法治理

（一）继续推进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抓紧研

究制定《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加快修订《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研究制定有关监管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继续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依法继续严厉打击治理道路交通、海洋与渔业、消防、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较大以上非法违法事故查处实行跟踪督办，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一）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关键技术攻关和开展安全科技项目研发，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试点示范工作，促进科技成果广泛应用。积极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科技支撑服务体系。

（二）继续做好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继续完善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和防碰撞系统，推进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和工程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继续推广应用露天矿山分台阶开采技术、中深孔爆破技术、尾矿库在线监测监控、尾矿干堆技术及尾砂利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等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成果。

（三）提高安全救援能力。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预案的严谨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化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和事故联合处置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理顺工作关系。加强安全监管与气象、海洋、地震、环保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平台，严防自然事故引发事故灾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的能力。

七、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一)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坚持“政府引导、行业推动、政策激励、企业自愿”的原则,引导企业全面开展标准化创建活动。继续抓好标准化“示范企业”、“示范区域”培育工作,努力扩大安全标准化实施覆盖面,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基础水平。

(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安全培训体系,着力提高全员培训、技能培训、重点岗位培训质量和水平。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轮训制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县(市、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校园、安全社区等创建活动。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拓宽安全生产

宣传文化阵地。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活动,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打造一支作风扎实、业务精通、严格执法、廉洁奉公的安全监管队伍,不断探索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模式。继续巩固和深化“百千万”安全服务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把服务贯穿于安全监管的全过程。

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各市、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掌握本地、本系统“安全生产年”活动开展情况,有关工作开展情况、问题或者意见建议及时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政 务 要 讯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2011年度小城市培育试点考核情况的通报(浙政发[2012]28号)。通报指出,2011年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的决策部署,按照“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的要求,全面实施小城市培育试点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推动改革创新,着力强化政策支持,着力促进加快发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明显成效。经省中心镇发展改革协调小组组织考核,省政府审定,玉环县楚门镇等9个镇为2011年度小城市培育试点考核优秀单位,苍南县龙港镇等18个镇为2011年度小城市培育试点考核达标单位。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中心镇发展改革和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不断创新体

制机制,持续加大有效投入,突出产业培育和功能建设,突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积极有序推进县域城市化。各小城市培育试点镇更要抓住机遇,不失时机加快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不断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集聚辐射能力,加快实现由“镇”向“城”的跨越,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2011年度小城市培育试点考核优秀单位和达标单位名单:

一、2011年度小城市培育试点考核优秀单位:

玉环县楚门镇、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余姚市泗门镇、乐清市柳市镇、东阳市横店镇、临海市杜桥镇、嘉善县姚庄镇、绍兴县钱清镇、缙云县壶山镇。

政务要讯

二、2011年度小城市培育试点考核达标单位：

苍南县龙港镇、诸暨市店口镇、慈溪市周巷镇、德清县新市镇、温岭市泽国镇、象山县石浦镇、瑞安市塘下镇、桐乡市崇福镇、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奉化市溪口镇、义乌市佛堂镇、平阳县鳌江镇、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富阳市新登镇、江山市贺村镇、桐庐县分水镇、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资助剧目的通报（浙政发〔2012〕31号）。通报指出，2011年，我省文化精品工程建设取得新成果，在国家文化部、财政部实施的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评比中获得佳绩。其中，浙江京剧团《藏羚羊》入选2009—2010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二期）“重点资助剧目”；浙江话剧团有限公司《谁主沉浮》入选2010—2011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资助剧目”。为鼓励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繁荣舞台艺术，省政府决定，对浙江京剧团《藏羚羊》剧组、浙江话剧团有限公司《谁主沉浮》剧组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剧组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省各级文艺团体和广大文艺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潜心创作，乐于奉献，为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授予於惠民等61名同志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浙政发〔2012〕38号）。决定指出，省政府决定，授予我省2011年以来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於惠民等61名同志“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谦虚谨慎，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作用，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全省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劳动模范为榜样，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

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勤奋劳动、诚实劳动、创新劳动，为加快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深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全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工作的领导，加快形成规范、竞争、开放、有序的农村现代商品流通体系，进一步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增加农民收入、扩大农村消费、促进农村民生改善，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深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龚正（副省长）；副组长：夏海伟（省政府副秘书长）、金永辉（省商务厅厅长）；成员：薛小杭（省财政厅副厅长）、盛乐山（省国土资源厅总规划师）、徐焕明（省商务厅副厅长）、叶真（省卫生厅副厅长）、劳晓峰（省地税局副局长）、张雪林（省工商局副局长）、范春梅（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吴宁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悦（省供销社副主任）、王小平（省国税局副局长）、姜雪明（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李定晓（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徐焕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43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我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夏宝龙（省委副书记、省长）；副组长：龚正（副省长）、陈德荣（副省长、温州市委书记）；成员：张鸿铭（省政府秘书长）、陈金彪（温州市市长）、鲍洪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孙景森（省发改委主任）、谢力群（省经信委主任）、蒋泰维（省科技厅厅长）、钱巨炎（省财政厅厅长）、吴顺江

收发文目录

(省人社保厅厅长)、金永辉(省商务厅厅长)、冯波声(省政府副秘书长)、丁敏哲(省政府副秘书长、省金融办主任)、叶寒冰(省公安厅副厅长)、郑宇民(省工商局局长)、金汝斌(省统计局局长)、孙志丹(省法制办主任)、刘仁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韩沂(浙江银监局局长)、吕逸君(浙江证监局局长)、吴勉坚(浙江保监局局长)、周广仁(省国税局局长)、朱深远(省法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6个协调推进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丁敏哲兼任办公室主任,刘仁伍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盛益军、朱忠明任办公室副主任。6个协调推进工作组分别为:民间融资组,由丁敏哲兼任组长;信用建设组,由刘仁伍兼任组长;金融创新组,由韩沂兼任组长;资本市场组,由吕逸君兼任组长;保险创新组,由吴勉坚兼任组长;政策保障组,由钱巨炎兼任组长。

温州市成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领导小组,陈德荣兼任组长,实施领导小组名单报省政府备案。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公布第二批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51号)。通知指出,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第二批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名单予以公布。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所在的市、县(市、区)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引

导、扶持和管理,努力将其打造为服务业发展的新高地、城市功能的新载体、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示范区,为全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发挥重要的示范、引领和推动作用。

第二批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名单:

1. 杭州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2. 杭州三里亭1737建筑设计聚落;3. 杭州武林商贸服务业集聚区;4. 新安江旅游休闲集聚区;5. 宁波开发区现代国际物流园区;6. 创新128产业园(宁波);7. 余姚中国塑料城;8. 宁海森林温泉旅游休闲基地;9. 温州金融集聚区;10. 温州(鹿城)总部经济园;11. 温州源大创业园;12. 湖州多媒体产业园;13. 湖州太湖旅游休闲集聚区;14. 长兴综合物流园区;15. 安吉灵峰休闲旅游集聚区;16. 嘉兴国际创意文化产业园;17. 长三角嘉善科技商务服务区;18. 乌镇国际旅游区;19. 海宁中国皮革城;20. 绍兴中国汽车城;21.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和服务外包基地;22. 中国伞城商业广场(上虞);23. 金华高新园区软件与服务外包基地;24. 浙江浙八味特产市场(磐安);25. “中国丹霞”世界自然遗产地——江郎山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聚区;26. 衢州工业新城物流园区;27. 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28. 台州金融集聚区;29. 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温岭);30. 台州世界贸易中心;31. 临海靖江商务区;32. 天台山旅游休闲集聚区;33. 仙居永安溪旅游休闲集聚区;34. 丽水现代商贸中心;35. 浙南茶叶市场(松阳)。

2012年4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办发〔2012〕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2〕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2〕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2〕21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2012 年 4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浙政发〔2012〕2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 浙政发〔2012〕2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浙政发〔2012〕2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 浙政发〔2012〕2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灾害预防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浙政发〔2012〕2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浙政发〔2012〕2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小城市培育试点考核情况的通报
- 浙政发〔2012〕2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 浙政发〔2012〕3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资助剧目的通报
- 浙政发〔2012〕3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 浙政发〔2012〕3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畜牧产业体系促进畜牧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 浙政发〔2012〕3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
- 浙政发〔2012〕3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12〕1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内河水运复兴行动计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2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1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信息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2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2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改委浙江省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 2012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2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西藏那曲地区(那曲、比如、嘉黎三县)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3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3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3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3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 2012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3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浙江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评估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4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4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4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再创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衢州市柯城区全面打造非遗文化生态保护区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九华立春祭”



▲ 余东村村民在农家大院挥毫泼墨



▲ 畲族“三月三”活动

柯城区是衢州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区域,素有“浙西明珠”之美称,有着 6000 多年文化传承,蕴藏着极其丰富的文化、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从 2007 年 10 月开始,柯城区成立了非遗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有效地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保护工作。目前,共普查非遗线索 12778 条,重点项目 657 项。建立了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项目 87 项,成功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作 1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作 3 个,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作 16 个,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作 37 个。



▲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衢州白瓷烧制技艺



▲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邵永丰麻饼手工技艺



▲ 民间龙灯制作艺人手工制作的板凳龙(局部)

青田县温溪镇



▲ 温东公园

温溪镇位于青田、永嘉、瓯海三区交界处，历史文化底蕴丰厚，有着“浙南明珠”之美誉。1993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丽水市首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996年被列为省第一批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2012年被国家发改委列为第三批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小城镇。

温溪镇是青田县工业经济重镇，有以全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的青山控股集团为代表的一批重点企业。2011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91.2亿元，占全县的62.9%。近年来，温溪镇深入实施“工业强镇、商贸富镇、和谐兴镇、城市立镇”发展战略，力争在“十二五”期间，把温溪建设成为经济繁荣发达、服务功能完备、生态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滨江小城镇。



▲ 温溪高级中学



▲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 街区一景



▲ 沿江大道



▲ 企业加强文化宣传建设



▲ 温溪镇一瞥

本刊代码 47002002-2



订购：全省各地邮局
定价：每本3元，全年定价103元